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5-05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及/或核准登记的中文文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和制定的公告》（临 2025-053）。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和制定的公告》(临 2025-053)及相关制度。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2025-054)。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